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註一：舉例說明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某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註二：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附表：

89ND2503090	7	1,000	股
89ND2503091	6	1,000	股
89ND2503092	5	1,000	股
89ND2503093	4	1,000	股
89ND2503094	3	1,000	股
89ND2503095	2	1,000	股
89ND2503096	1	1,000	股
89ND2503097	1	1,000	股
89ND2503098	0	1,000	股
89ND2503099	9	1,000	股
合　計：		10,000	股